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市政白皮書執行情形報告表（103年第四季執行情形10月至12月）

填表日期：104年1月8日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情形	辦 理 等 級	備 註
一 產業	17	因應貿易自由化及產業升級轉型發展需要，提供產業人才培訓機會，每年至少5,000人以上。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規劃職業訓練課程，提供參訓機會。	協辦機關 臺北市 職能發展學院	鄧珍蘭 28721940*291	規劃職能培育課程，提供參訓機會： 103年10-12月辦理職能培育課程6班，參訓人數140人；辦理職能進修課程3班，參訓人數69人。	A	
三 青年	46	因應貿易自由化及產業升級轉型發展需要，提供產業人才培訓機會，每年至少5,000人以上。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規劃職業訓練課程，提供參訓機會。	協辦機關 臺北市 職能發展學院	鄧珍蘭 28721940*291	規劃職能培育課程，提供青年參訓機會： 103年10-12月辦理職能培育課程6班，參訓人數140人；辦理職能進修課程3班，參訓人數69人。	A	
三 青年	55	青年有高品質就業之權利，市政府透過台北人力銀行以及舉辦就業博覽會等方式，提供青年職業訓練及媒合機會，並藉ECFA簽訂後之有利國際情勢持續對外招商，鼓勵國際企業在台北市設立區域總部，增加青年之優質就業機會。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本市就業服務處已規劃於102年辦理12場就業博覽會與20場專案招募。	主政機關 臺北市 就業服務處 臺北市 職能發展學院	李坤元 25942277*212 王建能 86631000*15 張嘉恆 86631000*19	1. 10、11月辦理2場中型就業博覽會，總計提供1,224個工作機會、就業諮詢人數計442人次，初步媒合169人次。 2. 103年10月3-4日在新光三越信義新天地A9辦理「鼎泰豐專案招募活動」，共計提供8個職缺，150個工作機會，共計449人參與活動，448人參與面試，現場成功媒合85人。 3. 103年10月31日於台北福容大飯店辦理「福容大飯店集團聯合招募活動-尋找福容之星」，共計提供8個職缺，440個工作機會，共計112人參與活動，111人參與面試，現場成功媒合50人。 4. 103年11月22日辦理第四季OKWORK「幸福臺北，閃耀32K」大型就業博覽會，共計為25家企業參與，提供160個職缺數，4,500個工作機會，共計762人參與活動，680參與面試，現場成功媒合200人。 5. 與東南科技大學合作辦理「通訊工程技師職能發展學程」、「電機工程」兩班，於12月23日結訓，結訓人數57人。	A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市政白皮書執行情形報告表（103年第四季執行情形10月至12月）

填表日期：104年1月8日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四 人權	70	女性有免於歧視之發展權利：市政府應保障女性就業權、健康權、隱私權、公開哺乳權及行動自由，並消弭對女性之法律歧視及社會慣行。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辦理相關宣導活動。 3. 召開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及性別工作平等會審理歧視案件。 4. 印製就業歧視暨性別工作平等宣導品及出版專刊。	協辦機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就業安全科	李思慧 1999*7023	召開性別工作平等會及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審理就業歧視暨性別平等申訴案件：為審議、諮詢及促進性別工作平等，於103年10月至12月共計召開1次性別工作平等會，其中性別工作平等會共審議12件，5件成立及7件不成立。	A	
四 人權	72	身心障礙者有行動自由及免於歧視之發展權利：市政府應加強對於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扶助及職業訓練，並持續推動騎樓整平計畫、增加復康巴士，推廣無障礙空間，以保障其行動自由，並消弭對身心障礙者之法律歧視及社會慣行。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自力更生創業補助暨輔導計畫。 3. 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計畫。(名稱已更為支持性) 4. 義務及非義務進用單位獎勵僱用促進計畫。 5. 委託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服務計畫。	主政機關 臺北市 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陳湘玲 25598518*6305 許乃文 25598518*6207 王麗雅 25598518*6258 李雅惠 25598518*6376	一、自力更生創業補助暨輔導計畫： 1. 補助設施設備及營業場所租金：103年10-12月共計補助126人次，補助金額新臺幣(下同)619萬9,847元。 2. 實質審查資格申請案：邀請專家學者審查資格申請案，11月份辦理4場次，共計審查23件申請案，通過18案，不通過5案。 二、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計畫 103年度委託16家社會福利機構，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之工作機會開拓、媒合前諮詢與評估、就業媒合及工作現場訓練與輔導等。103年10月至11月提供服務個案數為516人，其中媒合150人次，推介就業116人次。(最新統計至103年11月30日止) 三、義務及非義務進用單位獎勵僱用促進計畫 103年10-12月共獎勵進用身心障礙者單位474家，獎勵人數1,421人。 四、委託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服務計畫 103年度委託4家廠商辦理10班訓練課程，計提供122人參訓。	A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市政白皮書執行情形報告表（103年第四季執行情形10月至12月）

填表日期：104年1月8日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四 人權	73	原住民族有免於歧視之發展權利：市政府應扶助原住民族就業、促進原住民族之經濟及文化發展，並消弭對原住民族之法律歧視及社會慣行。	1. 本案為例行政業務。 2. 依「臺北市促進原住民族就業自治條例」辦理定額進用業務統計彙整。	協辦機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就業安全科	李惠菁 1999*7037	1. 推動及辦理期程：例行性業務持續辦理中。 2. 本局依「臺北市促進原住民族就業自治條例」辦理定額進用業務統計彙整。截至103年11月止，本府各機關應進用原住民族數為297人，已進用550人（含本府義務機關超額進用及非義務機關進用共計253人）進用比例為185.19%。	A	
四 人權	79	上班族有免於雇主剝削並享有安全工作環境之權利：市政府應落實勞動檢查制度，禁止雇主以責任制等名目剝奪上班族之加班費以及休假權利，確保工作環境之安全，並公告侵害勞工權益情節重大之雇主。	1. 本案為例行政業務。 2. 上班族免於雇主剝削並享有安全工作環境之權利：市政府應落實勞動檢查制度，禁止雇主以責任制等名目剝奪上班族之加班費以及休假權利，確保工作環境之安全，並公告侵害勞工權益情節重大之雇主。	主政機關 臺北市 勞動檢查處	莊雅琦 25969998*117	1. 勞動部交辦專案檢查已完成5項專案，包含勞動派遣專案檢查(共10家)、遊覽車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共25家)、製造業(電子業)工作時間專案檢查(共1家)、建教生專案檢查(共10家)及103年航空公司機組人員專案檢查(共4家)。 2. 本市勞動檢查處自行辦理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已完成2項專案，包含103年度第一波百貨公司周年慶專櫃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共5家)及103年度第二波百貨公司周年慶專櫃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共4家)。 3. 本市勞動檢查處103年度受理匿名、具名申訴、勞動局交查案件計2,041件，已按受理先後順序派員檢查並予以回復。	A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市政白皮書執行情形報告表（103年第四季執行情形10月至12月）

填表日期：104年1月8日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四 人權	85	青年有高品質就業之權利：市政府應透過台北人力銀行以及舉辦就業博覽會等方式，提供青年職業訓練及媒合機會，並藉ECFA簽訂後之有利國際情勢持續對外招商，鼓勵國際企業在台北市設立區域總部，增加青年之優質就業機會。	1. 本案為例性業務。 2. 本局就業服務處已規劃於102年辦理12場就業博覽會與20場專案招募。 3. 開辦職業訓練青年專班。	主政機關 臺北市 就業服務處 臺北市 職能發展學院	李坤元 25942277*212 王建能 86631000*15 張嘉恆 86631000*19	1. 10、11月辦理2場中型就業博覽會，總計提供1,224個工作機會、就業諮詢人數計442人次，初步媒合169人次。 2. 103年10月3-4日在新光三越信義新天地A9辦理「鼎泰豐專案招募活動」，共計提供8個職缺，150個工作機會，共計449人參與活動，448人參與面試，現場成功媒合85人。 3. 103年10月31日於台北福容大飯店辦理「福容大飯店集團聯合招募活動-尋找福容之星」，共計提供8個職缺，440個工作機會，共計112人參與活動，111人參與面試，現場成功媒合50人。 4. 103年11月22日辦理第4季OKWORK「幸福臺北，閃耀32K」大型就業博覽會，共計為25家企業參與，提供160個職缺數，4,500個工作機會，共計762人參與活動，680參與面試，現場成功媒合200人。 5. 與東南科技大學合作辦理「通訊工程技師職能發展學程」、「電機工程」兩班，於12月23日結訓，結訓人數57人。	A	
五 社福	109	規劃推動工作福利方案，增強低收入戶家庭成員就業能力及就業意願。	1. 本案為例性業務。 2. 規劃推動工作福利方案，增強低收入戶家庭成員就業能力及就業意願。	協辦機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就業安全科	陳瑋婷 1999*7030	本局暨本市就業服務處與社會局共同實施「臺北市代賑工就業銜服務方案」，另配合100年1月社會救助法修正通過後針對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有就業意願者，本局亦積極協助其就業。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社會局共轉介低收、中低收入個案共243人及代賑工個案81人，其中314人已結案，10人尚在輔導中。	A	
七 環保	145	培育綠色科技整合應用人才，增進員工跨領域綠色科技素養。	1. 本案為例性業務 2. 委外職業訓練增列綠色科技相關課程	協辦機關 臺北市 職能發展學院	陳素卿 28721940*219	103年10-12月無辦理相關課程。	A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市政白皮書執行情形報告表（103年第四季執行情形10月至12月）

填表日期：104年1月8日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十 勞工	219	將臺北市跨局處及中央支援專業調解委員機制法制化，提供更優質精緻之勞資爭議調解機制，保障勞工權益。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配合勞資爭議處理法修正實施，重訂臺北市跨局處及中央重大勞資爭議處理小組。 3. 依法聘任調解委員處理勞資爭議案件，維護勞工權益。	主政機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勞動基準科	徐鈺婷 1999*7015	依法遴聘專業調解人56名及調解委員72名處理勞資爭議。	A	
十 勞工	220	由臺北市勞動局以新修正之團體協約法為依據，邀請專家學者召開會議，研訂團體協約範本之注意事項，供本市各事業單位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之參考。	1. 本案為專案案件。 2. 「臺北市團體協約範本」已完成範本內容並於100年10月11日正式公告於本局網站，業於100年11月18日發函本市事業單位(僱用勞工人數100人以上)及企業工會供參。	主政機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勞資關係科	劉巧齡 1999*7014	本季有2家事業單位與工會續簽團體協約。	A	
十 勞工	221	落實勞動三法修法結果，擴大基層勞工保障法律網。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落實勞動三法修法結果，擴大基層勞工保障法律網。	主政機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勞資關係科	張馨文 1999*7007	本年度於9月25日及9月26日假國父紀念館中山講堂辦理二梯次「103年度工會業務法令研習班」完竣，應參加人數每梯90人，共計180人，實際參加人數第一梯次85人、第二梯次82人，計有167人參加，活動圓滿成功。	A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市政白皮書執行情形報告表（103年第四季執行情形10月至12月）

填表日期：104年1月8日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情形	辦 理 等 級	備 註
十 勞工	222	興建全國第一棟以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專業性之大樓，藉以提供各項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	1. 本案為專案計畫。 2. 工作重點： 施工廠商完成大樓結構工程、機電與結構體之界面及內外部裝修相關工程。	主政機關 臺北市 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郭玉藩 25598518*379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推廣大樓興建工程案」： 1. 12月2日核付身障大樓興建工程尾款1,180萬6,991元。 2. 12月27日核付身障大樓增設工程款240萬元。 3. 專案管理設計監造廠商尾款均已付清。 4. 本工程已結案。	A	
十 勞工	223	為加強對本市弱勢失業家庭照顧，修訂「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辦法」，並參考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標準，修正提高本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金額上限。	1. 本案為專案案件。 2. 為加強對本市弱勢失業家庭之照顧，爰擬修訂「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辦法」，並參考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標準，修正提高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金額上限。	主政機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勞資關係科	鍾佳樺 1999*7013	100年8月23日以府法三字第10032789700號令修正發布「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辦法」，將失業勞工子女就讀高中職之學費補助金額上限由1萬元提高到2萬元、大專院校補助上限由1萬5千元提高到4萬元，並自100學年度第1學期開始實施。	A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市政白皮書執行情形報告表（103年第四季執行情形10月至12月）

填表日期：104年1月8日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十 勞工	224 225	提供企業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客製化服務，並試辦社會企業，或與企業結合方式，以解決身心障礙就業問題。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推動與民間企業合作，推動企業參與庇護工場、社會企業方案，以發展更多元的就業模式。	主政機關 臺北市 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楊曉菁 25598518*372	1. 103年度業已審核通過補助社會企業共2案，創造45位身障者工作機會。 2. 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大樓委託民間辦理社會企業專案服務與營運計畫，已於103年8月6日決標於五家共同投標之廠商。業於9月1日起開始進駐，於11月11日業舉辦大樓啟用典禮，各樓層已陸續試營運中。 3. 9月23日假於本處6樓舉辦「103年度社會企業實務發展研習班」，邀請2個社會企業案例進行分享與交流互動與問答，合計6小時課程，共計23個單位，總計59人與會。 4. 12月19日辦理「103年度社會企業專業人員研習班」6小時訓練課程，共計52名參訓。	A	
十 勞工	226	推動「協助學習障礙者就業」試辦計畫，成立單一窗口提供學習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且透過辦理聯繫會報暢通溝通機制，並運用各項就業促進工具協助個案釐清職涯方向，早日進入職場。	1. 本案為專案計畫。 2. 推動「協助學習障礙者就業」試辦計畫。	主政機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就業安全科	陳瑋婷 1999*7030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教育局學障轉介參與學障轉銜方案學生名冊共計6名，皆已結案，其中1名自行就業、1名無法聯繫、4名不須服務。	A	
十 勞工	227	賡續推動「友善托育職場輔導團」，拜訪本市大型企業，透過政府及民間資源的結合，共創一個有效的就業安全體系，打造勞工之幸福職場。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賡續推動「友善托育職場輔導團」，拜訪本市大型企業，透過政府及民間資源的結合，共創一個有效的就業安全體系，打造勞工之幸福職場。	主政機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勞資關係科	林育滋 1999*7010	成立「企業夥伴訪視團」，本季訪視本市台灣愛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9家單位。藉由意見交流鼓勵及輔導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方案，促使企業建立良好友善職場環境。	A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市政白皮書執行情形報告表（103年第四季執行情形10月至12月）

填表日期：104年1月8日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情形	辦 理 等 級	備 註
十 勞工	228	實施勞工安全衛生國際 指標認證專案，並透過 營造工地自主管理認證 標章，強化安全衛生管 理機制。	1. 本案為專案計畫 2. 營造業工地自主管理 認證標章。	主政機關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蔡榮聰 25969998*221	營造業工地自主管理認證標章： 本市勞動檢查處每月針對本市領有建(雜)照之建築工程及土木工程 工地，依其自主管理績效予以分級認證，並授與標章，期能提 昇本市營造工地安全衛生水準，進而降低職業災害之發生，達到 「安全城市·健康臺北」之願景。 1. 103年1-12月完成本市施工中之營造工地全數認證，共計認證86 處工地，其中特優工地0個、優等工地54個、甲等工地32個。 2. 本季(10-12月)共計督導143工地次、受理事業單位E-mail回報 檢查表508場次；103年1-12月共計督導501工地次、受理事業單位 E-mail回報檢查表1,924場次。	A	
十 勞工	229	賡續辦理臺北市勞工安 全衛生學院體系。	1. 辦理學院合協辦教育 訓練、回流教育訓練、 「1小時護一生」教育訓 練、一般勞工教育訓 練。 2. 建置「勞工安全衛生 教育訓練」資訊服務平 台。 3. 製作數位教材。 4. 建置勞工安全衛生學 院資訊交流平台。 5. 辦理學院年終發表 會。 6. 統計「勞工安全衛生 教育訓練」成果。	主政機關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黃文瑄 25969998*509	1. 賡續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學院」聯盟機制： 完成本市勞動檢查處「臺北市職業安全衛生學院」相關計畫，依 計畫辦理各式教育訓練。 2. 建置「臺北市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網」： 整合教育訓練報名、線上數位學習、學院合辦教育訓練及學院講 師資料庫擴充等事項，於網站「臺北市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網」 將流程電子化，便於民眾獲得實體及虛擬教育訓練之服務。 3. 與學院夥伴共同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事宜： 提供講師、教材、合格證書及製作說明等方式，與學院夥伴共同 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 統計「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成果： 103年10-12月共辦理534場次、23,663人次參訓。103年1-12月共 辦理1,976場次、78,862人次參訓。	A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市政白皮書執行情形報告表（103年第四季執行情形10月至12月）

填表日期：104年1月8日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情形	辦 理 等 級	備 註
十 勞 工	230	建置職場健康促進主動關懷服務資源整合系統，推動職場室內空氣品質簡易檢查試算方案，並提供職場室內空氣品質檢測服務，保障勞工健康。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推動職場室內空氣品質簡易檢查試算及建置職場健康促進主動關懷服務資源整合系統。	主政機關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胡韶華 25969998*308	執行職業病專案檢查，保障勞工健康，103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止共計服務594家事業單位。103年1-12月共計服務1,898家事業單位。	A	
十 勞 工	231	推行勞安護照手冊機制，結合安衛教育訓練紀錄授權蓋用，強化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避免發生重大職災。	1. 本案為專案計畫。 2. 編印勞安護照手冊。 3. 結合安衛教育訓練紀錄授權蓋用學院章戳。	主政機關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林楨理 25969998*505	本案為100年度專案，業於100年度執行完畢。	A	
十 勞 工	232	執行勞工安全衛生新興科技整合推廣專案	1. 本案為專案計畫 2. 即時勞安資訊傳遞系統 3. 勞動安全視訊監控系統(CCTV) 4. 勞動檢查即時監督管理系統(RSMS) 5. 運用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資訊管理系統	主政機關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蘇鵬楠 25969998*504 詹志民 25969998*207 黃憶騰 25969998*404	推廣事業單位應用新興資訊科技，提昇安全衛生自主管理： 1. 即時勞安資訊傳遞系統： 103年10-12月止，發送2,392筆。 2. 勞動安全視訊監控系統(CCTV)： 103年10-12月止，新增1個工地列管監看、監看339次。 3. 勞動檢查即時監督管理系統(RSMS)： 依據勞動部(改制前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2年10月9日勞檢4字第1020151070號函說明，RSMS系統因採購契約履約至102年12月31日止，而終止使用。故於103年6月6日完成修正該專案後，停止本項之實施。 4. 運用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資訊管理系統： 103年10-12月止，完成申請檢查合格座次為6座次。	A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市政白皮書執行情形報告表（103年第四季執行情形10月至12月）

填表日期：104年1月8日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十 勞工	233	進用人力規劃師，多元適性職類規劃以專業的背景，開發適性多元職類，落實職業訓練之促進就業主要目的。	1. 本案為晉用人力規劃師開發適性多元職類，以落實職能培育促進就業。	主政機關 臺北市 職能發展學院	許馨予 28721940*235	囿於組織編制，進用人力規劃師遭遇困難，爰本院於101年2月7日至3月22日舉辦職能訓練課程，共計有22名同仁取得職能管理師證書，7名取得結業證書，並於102年晉用5名聘用助理研究員，以促進多元職類職能培育，符合開發適性多元職類之標的。	A	
十 勞工	234	發揮職訓社會性功能，持續關懷弱勢族群，落實社會正義。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辦理各式職業訓練課程，發揮職訓社會性功能。	主政機關 臺北市 職能發展學院	鄧珍蘭 28721940*291	辦理各式職能培育課程，發揮社會性功能，關懷弱勢族群。103年10-12月辦理職能培育課程6班，參訓人數140人。	A	
十 勞工	235	發揮職訓經濟性功能，持續辦理經濟性指標職類，促進國民就業。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自辦職業訓練課程。 3. 委外職業訓練課程。	主政機關 臺北市 職能發展學院	鄧珍蘭 28721940*291 陳素卿 28721940*219	1. 自辦職能培育課程： 103年10-12月辦理職能培育課程6班，參訓人數140人；辦理職能進修課程3班，參訓人數69人。 2. 委外職能培育課程： 103年10-12月失業者委外職能培育課程7班，參訓人數179人；另外委外職能進修課程無新開班級。	A	
十 勞工	236	安心受訓，職場再起飛。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協助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主政機關 臺北市 職能發展學院	林冠如 28721940*222 楊宏杰 28721940*225 蔡佳芯 28721940*221 林郁仁 28721940*209 蘇冠瑜 28721940*229	協助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協助職能培育及委外培育學員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103年10-12月共計660人次完成請領生活津貼；照護補助共有40人申請；原住民差額補助共有18人申請。	A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市政白皮書執行情形報告表（103年第四季執行情形10月至12月）

填表日期：104年1月8日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情形	辦 理 等 級	備 註
十 勞 工	237	實務技能零距離。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參訪實習。	主政機關 臺北市 職能發展學院	劉威君 28721940*332	規劃之培育課程，均依各職類課程需求，安排適當之參訪實習課程。 103年10-12月計有「婚紗產業人才養成」等班，共167人次安排參訪實習課程。	A	
十 勞 工	238	E化推動職訓教學。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推動網路e化教學。	主政機關 臺北市 職能發展學院	徐中明 28721940*293	103年10-12月份完成8門課程錄製，並交付台北E大辦理後續上架事宜。	A	
十 勞 工	239	推動證照制度，打造專業人才。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學員專案檢定。	主政機關 臺北市 職能發展學院	塗熾繻 28721940*220	受訓學員專案檢定： 103年10-12月計有3職類報名，報名人數：168人；本季收執技能檢定中心核發合格發證數為175張。	A	
十 勞 工	240	賡續推動「台北人力銀行」結合科技及人性，提供官方之免費就業媒合新橋樑。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加強台北人力銀行業務宣導。	主政機關 臺北市 就業服務處	王建能 25951808*14	1. 台北人力銀行103年10至12月：企業會員數累計達1,025家、新增工作機會數達22,059個、新增求職會員數達2,803人。 2. 台北人力銀行網站建立求才規約，保障求職民眾權益，廠商刊登徵才廣告之前皆由本處同仁詳細檢視職缺資料，以確保合於勞工法令相關規範。	A	
十 勞 工	241	結合虛擬及實體，「免費」為企業大量的人力需求規劃專案招募活動，加速人才的遴選與任用。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本局就業服務處已規劃於102年辦理12場就業博覽會與20場專案招募。	主政機關 臺北市 就業服務處	李坤元 25942277*212 王建能 25951808*14 張嘉恆 25951808*12	1. 10、11月辦理2場中型就業博覽會，總計提供1,224個工作機會、就業諮詢人數計442人次，初步媒合169人次。 2. 103年10月3-4日在新光三越信義新天地A9辦理「鼎泰豐專案招募活動」，共計提供8個職缺，150個工作機會，共計449人參與活動，448人參與面試，現場成功媒合85人。 3. 103年10月31日於台北福容大飯店辦理「福容大飯店集團聯合招募活動-尋找福容之星」，共計提供8個職缺，440個工作機會，共計112人參與活動，111人參與面試，現場成功媒合50人。 4. 103年11月22日辦理第4季OKWORK「幸福臺北，閃耀32K」大型就業博覽會，共計為25家企業參與，提供160個職缺數，4,500個工作機會，共計762人參與活動，680參與面試，現場成功媒合200人。	A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市政白皮書執行情形報告表（103年第四季執行情形10月至12月）

填表日期：104年1月8日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十 勞工	242	結合職業訓練中心資源，提供企業專屬人才之培訓服務，更有效促進就業率。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本處與職業訓練中心將更積極拜訪廠商，結合職訓及就服資源，協助企業辦理訓用合一課程或提供專案招募服務。	主政機關 臺北市 就業服務處 臺北市 職能發展學院	李坤元 25942277*212 鄧珍蘭 28721940*291	1. 103年10-12月舉辦之中型就業博覽會，邀請職能發展學院共同參與設攤，並提供一般求職民眾職訓課程訊息。 2. 本市就業服務處與職能發展學院將更積極拜訪廠商，結合職訓及就服資源，協助企業辦理訓用合一課程或提供專案招募服務。 3. 產訓合作訓練：本市職能發展學院與企業合作部分規劃有產訓合作班級，其為日間養成訓練之特殊班別。針對該學院規劃開辦的新興訓練職類，主動探訪相關工商團體暨所屬會員廠商，經由雙方協議建立產訓合作關係。103年10-12月合作辦理課程計「時尚烘焙」等3班，參訓人數64人。 4. 接受委託與合辦訓練：接受委託或合辦訓練的形式，依企業的人力需求，量身設計，由該院與企業共同投入資源、經費，進行訓練課程。結訓後成績及格者，由企業承諾雇用，以提高就業率。103年10-12月辦理接受委託或合辦訓練計有1班，參訓人數23人。	A	

備註欄標記★者為智慧城市建設(續階)綱要計畫項目之一。

辦理等級說明：

A級（已完成或例行性業務）：工程已竣工、活動已完成、階段任務已達成及例行性業務等，唯例行性業務仍需持續填報執行情形。

B級（執行中）：正在執行中之計畫，須有合理預估完成日期。

C級（規劃中）：規劃中尚未付諸實行之計畫，至少須有完成規劃之日期。

D級（無法辦理）：無法辦理之計畫，例如因法令修正、環境變遷或政策改變而無法執行之計畫皆屬之，唯須簽陳市長核定，並加會本府研考會。

E級（無需辦理）：無須辦理之計畫，中央或其他機關已完成類似之計畫可替代本計畫，或經評估已無政策需求者屬之，唯須簽陳市長核定，並加會本府主政機關二個以上者，若有一機關辦理等級為B者或有A級又有C級者，該案則列B級；全數主政機關皆列A或C者，該案則列為A或C級。